

## 7-3-2. 各級學校、社會局及社福機構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0688A 號函辦理。

二、計畫性質：延續性計畫

三、計畫必要性之說明：

《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指出家庭教育推展人員之範圍包含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以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

本計畫針對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各級學校之輔導人員、社福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推展人員，考量其業務涉及家庭教育之範疇，如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透過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增進各項主題的瞭解，俾利於覺察家庭教育重要議題，使工作推展更為順利，並促進其服務對象的家庭功能。

四、活動宗旨：經由家庭教育領域或家庭工作之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講座，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與素養，俾利提升家庭教育相關業務效能。

五、主協辦機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六、計畫期程：114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 2 場次。

七、實施對象：本中心工作人員、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教師、社會局及社會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共計 50 人。

八、實施方式：講座。

九、辦理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20 號)。

十、議題說明：

(一)宣導議題包括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侵害之認識與防治觀念、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人口教育宣導、兒少保護及事件防治觀念宣導、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等，透過相關影片或圖卡，使學員認識多元型態家庭、認識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侵害的型態及應對策略、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認識家庭暴力的型態及防治方法，以及適當的生

育年齡等。

### 十一、計畫內容：

#### (一) 場次 1：身心障礙家庭的親職教育：支持主要照顧者的教養策略與資源運用

1、辦理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2、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名稱及內容                                             | 講師       |
|-------------|-----------------------------------------------------|----------|
| 13：00-13：30 | 報到                                                  |          |
| 13：30-13:40 | 相關法令或議題宣導<br>包括：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人口教育宣導 | 中心工作人員   |
| 13：40-14：30 | 1. 認識不同障別孩童的教養需求與挑戰                                 | 鄭寶惠臨床心理師 |
| 14：40-15：30 | 2. 了解主要照顧者的教養策略                                     |          |
| 15：40-16：30 | 3. 學校和社工可運用的資源和策略                                   |          |

#### 講師簡介

身心障礙家庭的親職教育：支持主要照顧者的教養策略與資源運用：

1. 鄭寶惠臨床心理師

現職：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臨床心理師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畢業

專長：心智障礙（含自閉症）兒童及成人舞蹈治療/心智障礙者性別問題/強制親職教育/團體設計及帶領

#### (二) 場次 2：高風險家庭(含家暴家庭)的親職教育增能

1、辦理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2、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名稱及內容                | 講師     |
|-------------|------------------------|--------|
| 13：00-13：30 | 報到                     |        |
| 13：30-13:40 | 相關法令或議題宣導              | 中心工作人員 |
| 13：40-14：30 | 1. 認識高風險家庭的特徵及其親職教育樣貌。 | 趙若新主任  |
| 14：40-15：30 | 2. 如何察覺高風險家庭(含家        |        |

|                                                                                                      |                     |  |
|------------------------------------------------------------------------------------------------------|---------------------|--|
|                                                                                                      | 暴 家庭)的學生及協助輔導。      |  |
| 15：40-16：30                                                                                          | 3. 了解學校可行協助的親職教育策略。 |  |
| <b>講師簡介</b>                                                                                          |                     |  |
| <b>高風險家庭的親職教育：挑戰與策略：</b><br>1. 趙若新主任<br>現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區社福中心）社工督導兼主任<br>2. 其他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或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背景之講師 |                     |  |

**十二、宣導方式：**本計畫透過正式公文、中心網站公告等方式，鼓勵本中心工作人員、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教師、社會局及社會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等共同參與。

**十三、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四、預期效益：**學員能了解身心障礙家庭的教養需求及策略、高風險家庭的特徵及支持方式，並引入相關實務案例解說，協助學員在可對該類家庭提供支持與幫助，增進家庭教育推學校或職場中可運用所學。本次研習的學員對於授課內容的滿意程度、整體課程的滿意程度，以及認為對自身有幫助的程度皆能達到 90%。

**十五、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